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邱主任委員雲儀

黃委員泰雄、賴委員國獻、秦委員 螾
林委員俊良、駱委員護芳、俞委員 明
黃委員仁祥、錢委員金鐸、施委員茂桐

四、列席人員：林召集人彩雲、刁顧問建生（請假）

蕭視導錦利（請假）、許總幹事庭郡
王副總幹事朝青、楊組長志淇、馬組長福能
曾組長金樹（請假）、潘組長蕙蕊
劉主任正元、洪主任國勳（請假）
陳主任陽能、張主任 聖

五、主席：邱主任委員 雲儀 記錄：曾繁芝

六、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當中參加本會第 202 次委員會議，今天委員會議最主要是討論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及應行注意事項等，現在請按照今天會議的議程繼續進行。謝謝各位！

七、召集人致詞：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各位工作同仁：

監察小組委員已召開過兩次委員會議，國代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分配表亦已交給監察小組各位委員，一切按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辦理，競選活動期間自 5 月 4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活動期間確實做好監察工作。謝謝！

八、總幹事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召集人、工作同仁：大家午安！

- (一) 5月9日開始印製選舉票，預訂於3天內在明光堂印製完成。選舉票印製期間各區公所將分梯次至現場點領，清點確定後封存於明光堂地下室，並請警察局派員24小時戒護。原則上5月12日請各區公所依排定時間至明光堂印書局點交後，在警衛人員保護下運回，並存放於區公所內保管，5月13日再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 (二) 競選活動期間是從5月4日起至5月13日止，為期10天，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已公告，按照規定投票日後7天內請各政黨及聯盟將競選廣告物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本市選舉人人數已統計完成，總計選舉人數為293,107人，政黨及聯盟計有12組候選人。5月14日投票當天，投票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較以往投票時間提早半小時。
- (四) 另外，為了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鼓勵選民踴躍前往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特別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希望選民投票時，持投票通知單至投開票所投票，將投票通知單交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且完成投票後，由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統一彙整，送回區公所再轉送選舉委員會保管，並依規定於5月17日抽獎。
- (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是如何產生國大代表，選民不甚了解，為什麼要選出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其目的為何？國大代表職權又如何？依89年4月25日修正公布的憲法增修條文，已將國民大會重新定位，除將其職權大幅縮減外，且將之改為非常設化，也就是說國大代表只有在任務需要時才依比例代表制選出之；又因去(93)年立法院通過憲法修正案，是項修正案仍須交由「任務型國大代表」予以複決，所以中選

會才依憲法修正條文的規定，辦理這次國大代表選舉。而選出之任務型國大代表應複決的憲法修正案其重點如下：

- 1、立法委員席次由 250 席減為 113 席。
 - 2、立法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
 - 3、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
 - 4、廢除國民大會代表，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
 - 5、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
- (六) 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3 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於選舉結果確定後 10 天內自行集會，集會以 1 個月為限。復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中選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即應於 5 月 21 日前公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而國民大會代表至遲應於 5 月 31 日前自行集會。謝謝各位！

九、各組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及聯盟號次抽籤於 4 月 21 日舉行，抽籤結果：
1 號台灣團結聯盟、2 號建國黨、3 號民眾黨、4 號無黨團結聯盟、5 號親民黨、6 號新黨、7 號農民黨、8 號民主進步黨、9 號公民黨、10 號中國國民黨、11 號張亞中等 150 人聯盟、12 號王廷興等 20 人聯盟，抽籤結果名單已於 5 月 3 號公告。
- (二) 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業已配置完成，亦於 4 月 27 日下午就各區公所同時辦理講習。
- (三) 開票統計作業電腦操作講習，已於 4 月 20 日、21 日辦理完成，並於 4 月 26 日作首次測試，電腦作業進行順利，且將於 5 月 6 日、13 日再度測試，以臻完美。

- (四) 電腦開票統計作業，直接傳輸中央選舉委員會，統計結果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發布，媒體所需資料可從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腦網站上下載（下載申請表如附件一，可直接上網列印）。
- (五) 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選舉票格式如附件二）預定5月6日前製版，5月9、10、11日3天印製完成，選舉票點領為節省人力、物力，將請各區公所直接在印刷廠點領（依印製時程排訂點領時間），清點確定後，封裝入紙箱中（每一投開票所一箱，並註明編號、里別、票數），封存於印刷廠地下室，再於5月12日各區依排訂時程點領返回區公所存放，5月13日點交給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市各區戶政事所已於本（94）年4月24日依規定完成編造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初步統計選舉人數計293,195人。
-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人名冊，已於本（94）年4月28日至5月2日於各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開閱覽5天，公開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 (三) 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更正後即為確定，本會將於本（94）年5月10日前公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確定選舉人數。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 5月6日中午12時假昱帝嶺餐廳舉行宣導工作記者招待會。
- (二) 選舉公報於4月27日決標，由台霖印刷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5月3日下午5時30分前印製完成送達各區公所，請各區於5月11日前轉發選舉區內各家戶及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 (三) 為加強宣導，鼓勵選民於5月14日上午7時30分起至下午4時止踴躍前往指定投開票所投票，擬僱用宣傳車在本市大街小巷廣為宣導。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會已於4月24日辦理2梯次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親民黨8人、新黨3人未參加講習，此次選舉政黨推薦部分，實際共有145人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派機關學校人員遞補。
- (二) 本會於4月27日由許總幹事主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政黨、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指定地點宣導座談會圓滿結束。

十、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擬訂『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委員督導區配置表』，請審議。

說明：為期選務作業嚴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及投票進行順利、開票統計正確，擬編訂委員分區執行「督導作業配置表」，擬請各位委員前往各選務作業單位督導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本案審議通過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則依本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茲檢陳『基隆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點發選舉票應行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說明：本案審議通過後，選舉票之點發則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提案：黃委員仁祥

案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開票時，選舉票編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應如何唱票。

決議：依照規定唱票時應即逐張將選舉票中所圈選政黨、聯盟之號次、名稱，用國語高聲唱出如：「○號○○○○政黨」1 票、「○○號○○○○聯盟」1 票。

十二、散會：14 時 37 分